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2008
2009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嘉翰先生 (主席)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善明先生 (主席)
簡嘉翰先生
傅德楨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鄭長添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616

本人謹代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9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0.0% (二零零八年：約74,923,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6.3%至約61,5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72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約9,202,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6.4%至約47,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7,811,000港元)。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確認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減值約8,269,000港元及湖洲項目在建工程之減值約15,325,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2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約0.32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減低至約18,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149,000港元)減幅約為28%，主要是去年本公司終止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商討建議合併，因此，年內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上升約77.2%至約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86%(二零零八年：99.96%)。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5.63%至約63,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891,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6,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323,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269,000港元所致。

紡織

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14%（二零零八年：0.04%）。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7,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55,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346.75%至約37,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87,000港元）。縱使營業額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362,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年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湖州項目」），於年內，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為確認完成，相應成本約101,144,000港元已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餘下土地部分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仍未授予本集團，但於未來數月將會發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分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織里鎮政府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土地可作電子、機械及通訊等產業用途，將由獨資企業、合營公司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經營，但尚未申請相關許可證。

由於織里鎮政府要求作出之變更，董事會認為，湖州項目所計劃之漂染、紡織及製衣之生產不再可行，但對於已授之土地將會尋找新用途。對終止湖州項目原先計劃之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終止，湖州項目剩餘的在建工程約15,325,000港元已全部確認減值。董事會亦認為使用先前供股所得之款項用於原先計劃之湖州項目並非適當且不符合股東利益。

經考慮織里鎮政府函件所建議之替代產業後，董事會將考慮把湖州項目已獲得之土地及建成樓宇作其他用途。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如不利因素持續，本公司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與湖州政府將共同尋找方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着想使用已取得之土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56,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9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及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所以本集團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08,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4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54,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12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1,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8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陳天堆先生發行本金總額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48港元。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金總額合共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因為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84,37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d) 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667,499,000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簽訂包銷協議（「供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已配發667,499,000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9,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1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5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沒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將於來年擴展集團之業務於物業投資，此分類業務最初之資金來源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會進行集資(若需要)。董事會將繼續密切尋找／磋商其他於香港有潛質之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在中國已擁有之土地外擴大其物業項目。本集團已預先對數個重大投資物業進行收購之磋商，或在稍後不久可能達成協議。若要簽訂收購重大投資物業之協議，本集團將有極大的資金需求，資金會以現金資源，借款，發行股票或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支付。任何協議之簽訂或集資活動之進行皆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9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95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 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職位。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7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七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5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一系列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包括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入若干新加或修訂之守則條文(「守則」)。由於上述之改變，本公司已對守則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任何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鄭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實施生效。標準守則之兩項主要修訂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於董事要求批准買賣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董事及買賣證券(若彼選擇)必須於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買賣期於公佈全年度財務業績前的60日開始，而中期業績則為公佈前的30日開始。

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董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5/5	100%
雷玉珠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5/5	100%
劉善明先生	5/5	100%
傅德楨先生	5/5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完全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材，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善明先生	1/1	100%
簡嘉翰先生	1/1	100%
傅德楨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簡嘉翰先生	1/2	50%
劉善明先生	2/2	100%
傅德楨先生	2/2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123,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本公司之供股，收取約907,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適的會計系統及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工作。並將不時提供培訓計劃及預留撥款以作進一步改善。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enter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為符合經修訂守則之新規定，任何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用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股東大會均強制性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股東大會後，相關之票選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30,000,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長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232,790,657	31.70%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232,790,657	31.70%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32,790,657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7	31.70%
Magical Profits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7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7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232,790,657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7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790,658	31.70%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189,290,944	25.78%
Chan Chin Yuen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8.72%
Chan Kwai Nam	實益擁有人	63,504,011	8.65%

附註：

- (i) 該232,790,657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32,79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該232,790,658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該232,790,658股股份中，232,790,657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餘下一股股份由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5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18%。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1頁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9,960	74,9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1,581)</u>	<u>(65,721)</u>
毛(損)利		(1,621)	9,202
其他收入		1,759	1,742
其他開支		(2,263)	(10,702)
經銷成本		(568)	(384)
行政開支		(15,994)	(15,06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93)	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94)	—
融資成本	9	<u>(475)</u>	<u>(268)</u>
除稅前虧損	10	(46,205)	(14,979)
稅項	12	<u>(1,252)</u>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47,457)</u>	<u>(17,811)</u>
每股基本虧損	13	<u>(0.22)港元</u>	<u>(0.32)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999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0,921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17,725
		<u>147,958</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0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4,346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16	881	857
持作買賣投資	19	4,056	—
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870	139,753
		<u>240,161</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732	26,000
應付票據	22	1,739	1,818
可換股票據	23	—	33,750
應付稅項		6,068	4,816
		<u>31,539</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22</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356,580</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342	58,906
儲備		349,238	208,059
		<u>356,580</u>	<u>266,965</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6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繳入盈餘	滙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	10,573	—	10,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11)	(17,81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10,573	(17,811)	(7,238)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見附註23)	—	—	4,128	—	—	—	—	4,128
供股股份(見附註24(a))	19,635	82,469	—	—	—	—	—	102,10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63)	—	—	—	—	—	(6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	3,467	—	3,4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457)	(47,457)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467	(47,457)	(43,99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見附註23)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4(d))	(66,082)	—	—	—	—	—	66,082	—
供股股份(見附註24(e))	6,675	93,450	—	—	—	—	—	100,125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84)	—	—	—	—	—	(6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2	369,309	—	53,194	714	21,178	(95,157)	356,580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205)	(14,97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74)	(756)
利息開支	475	268
折舊	3,936	3,6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0	762
存貨撥備撥回	(6)	(255)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93	(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44)	(11,820)
存貨(增加)減少	(184)	9,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07)	19,57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7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8)	2,544
應付票據減少	(79)	(2,328)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淨額	(46,194)	17,8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74	7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34)	(35,18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購入土地使用權	(136)	(6,82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096)	(41,25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99,441	101,441
已付利息	(61)	(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37,650
所籌集銀行貸款	—	2,042
償還銀行貸款	—	(8,0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9,380	133,013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5,090	109,61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753	29,3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74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0	139,75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9。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資產可投入使用时，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若資產於購入時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後以公平值計量，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確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除賬期限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沒有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回購本公司股本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和直接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個別項目。換股權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故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是按相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負債成分公平值之差異，代表持有人可轉換票據至權益之換股權，則列作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負債成分之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可轉換負債成分至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之購置權為權益成分，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股份溢價。倘在到期日時換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累計溢利。換股權之轉換或到期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有關權益成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項目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股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資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估計。

就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作出持續審核，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需要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在用價值作出估計。在用價值之計算則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扣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計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06,99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3,59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05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36	25,078
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0	139,753
	<u>233,062</u>	<u>164,83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6	5,910
應付票據	1,739	1,818
可換股票據	—	33,750
	<u>10,365</u>	<u>41,47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全部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7.08%之本集團銷售是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約56%之成本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結算日，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83	1,967	2,474	2,102
港元	—	—	4,731	3
美元	1,739	1,818	—	—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10	7	237	—	(87)	(91)
	<u> </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44,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05,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亦為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亦監管借款之動用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8,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60	166	8,626	8,626
應付票據	—	1,739	—	1,739	1,739
		<u>10,199</u>	<u>166</u>	<u>10,365</u>	<u>10,365</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7	53	5,910	5,910
應付票據	—	1,818	—	1,818	1,818
可換股票據	13.08	—	38,027	38,027	33,750
		<u>7,675</u>	<u>38,080</u>	<u>45,755</u>	<u>41,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有指定條款及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為參考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近。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55,886	71,240
— 服務收入	3,993	3,651
	<hr/>	<hr/>
	59,879	74,891
紡織服務	81	32
	<hr/>	<hr/>
	59,960	74,923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9,879	81	—	59,960
分類業務間 (附註)	3,307	37,835	(41,142)	—
總額	<u>63,186</u>	<u>37,916</u>	<u>(41,142)</u>	<u>59,960</u>
分類業績	<u>(16,522)</u>	<u>(5,045)</u>	<u>—</u>	<u>(21,567)</u>
利息收入				1,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26,081)
融資成本				(475)
除稅前虧損				(46,205)
稅項				(1,252)
本年度虧損				<u>(47,45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42	9,854	87,096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01,023
綜合資產總額			<u>388,11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901	10,001	21,902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9,637
綜合負債總額			<u>31,539</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59	5	29,626	29,690
攤銷	442	340	98	880
折舊	1,998	1,584	354	3,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94	142	15,058	23,594
呆壞賬撥備，已扣除撥回之 763,000港元	3,793	—	—	3,793
	<u>3,793</u>	<u>—</u>	<u>—</u>	<u>3,7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	74,923
分類業務間(附註)	—	8,455	(8,455)	—
總額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分類業績	<u>(2,323)</u>	<u>(1,362)</u>	<u>—</u>	<u>(3,685)</u>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14,979)
稅項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u>(17,81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156	9,747	67,90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65,446
綜合資產總額			<u>333,349</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23	2,753	16,476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9,908
綜合負債總額			<u>66,384</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171	1,242	32,769	35,182
攤銷	409	259	94	762
折舊	2,038	1,508	68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	20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有生產營運之香港客戶。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本集團之採購則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3,375	8,470	—	—
中國	73,721	59,433	29,690	35,182
	<u>87,096</u>	<u>67,903</u>	<u>29,690</u>	<u>35,182</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40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附註23)	475	228
	<u>475</u>	<u>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a))	2,450	3,086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652	7,870
職工成本總額	10,102	10,9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80	762
核數師酬金	1,123	88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371	61,150
折舊	3,936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574	756
存貨撥備撥回	6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8	1,212	—	—	—	—	2,050
董事酬金總額	838	1,212	100	100	100	100	2,4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81	1,212	893	—	—	—	2,786
董事酬金總額	681	1,212	893	100	100	100	3,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237	1,053
退休福利成本	39	24
	<u>1,276</u>	<u>1,077</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07	1,4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u>1,207</u>	<u>2,832</u>
	<u>1,252</u>	<u>2,8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據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續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高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由33%減至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205)	(14,97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計入(2008: 33%)	(11,551)	(4,9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8)	(176)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891	6,3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	160
中國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	(21)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
其他	105	8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52	2,8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有關虧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為23,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7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沒有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5,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47,457)</u>	<u>(17,81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18,397,298</u>	<u>55,201,356</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獲派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本年度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該年度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240	160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	80
	<u>240</u>	<u>240</u>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亦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27	3,86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5,512	2,907	1,480	46,344	76,243
滙兌調整	—	—	—	—	4,447	4,447
添置	—	542	24	575	34,041	35,182
出售	—	(39)	(16)	—	—	(5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015	2,915	2,055	84,832	115,817
滙兌調整	—	—	—	8	2,013	2,021
添置	—	32	34	—	29,624	29,690
轉撥	101,144	—	—	—	(101,144)	—
出售	—	—	(55)	—	—	(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44	26,047	2,894	2,063	15,325	147,4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944	1,833	630	—	9,407
本年度準備	—	2,755	491	368	—	3,614
出售時撇銷	—	(22)	(13)	—	—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77	2,311	998	—	12,986
滙兌調整	1	—	—	5	—	6
本年度準備	280	2,903	362	391	—	3,936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6	201	232	15,325	23,594
出售時撇銷	—	—	(48)	—	—	(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	20,416	2,826	1,626	15,325	40,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63	5,631	68	437	—	106,9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38	604	1,057	84,832	102,8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樓宇	三十年，按未到期租約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取兩者中以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本公司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購入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約670畝土地及其生產營運之發展（統稱「湖州項目」），湖州項目詳細內容及其進一步發展，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其後多個公佈內。於年內，數幢預期作為廠房及宿舍用途之樓宇已落成，101,144,000港元之成本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上述之樓宇。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並且

- (a) 在建工程之餘額15,32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本集團已與契約方終止一項設備建設合同。根據設備建設合同之條款，任何已付按金皆可獲退還。因此，之前披露為非流動資產內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80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5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為流動資產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967,000港元）。

再者，董事就湖州項目之已落成樓宇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預付租賃款項41,802,000港元進行減值檢討。因扣除銷售樓宇及其相關租賃土地成分成本之預計公平值較其賬面值高，故董事認為沒有減值之需要。

關於湖州項目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於附註16內披露。

於年內，董事就本集團用於漂染及紡織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進行檢討，並因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虧損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用於本集團漂染業務分類之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其減值虧損分別為7,836,000港元、201,000港元及232,000港元。此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在用價值而釐定。用於量度此業務分類之生產資產在用價值之折扣率為7.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含：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u>41,802</u>	<u>41,524</u>
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81	857
非流動資產	<u>40,921</u>	<u>40,667</u>
	<u>41,802</u>	<u>41,5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54,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19	5,319
在製品	591	369
製成品	98	130
	<u>6,008</u>	<u>5,8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933	26,112
減：呆壞賬撥備	(5,038)	(1,245)
	<u>45,895</u>	<u>24,867</u>
預付款項	210	620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見附註15)	17,967	—
其他應收款項	274	211
	<u>64,346</u>	<u>25,69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除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259	7,616
61至90日	2,905	5,536
超過90日	27,731	11,715
	<u>45,895</u>	<u>24,867</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30,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22,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8,971	10,004
已過期61至90日	5,470	1,139
已過期超過90日	16,247	679
	<u>30,688</u>	<u>11,82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45	1,763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24)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56	—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763)	(494)
年末結餘	<u>5,038</u>	<u>1,245</u>

呆賬撥備中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5,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5,000港元)已進行清盤或陷入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結算日，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並按照聯交所之市場上所報之出價之公平值呈列。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1厘至3.775厘之間(二零零八年：0.01厘至3.33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給銀行用作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在0.25厘至2.5厘(二零零八年：無)之間，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201	3,016
61至90日	880	1,206
超過90日	45	59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8,126	4,820
預提費用	15,106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500	1,090
	<hr/>	<hr/>
	23,732	26,000
	<hr/> <hr/>	<hr/> <hr/>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2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二零零八年：12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可換股票據已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賬面值	33,522
利息開支	2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750
利息開支	475
已付利息	(61)
於年內轉換	(34,16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d)(ii)		—	(198,000)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d)(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01	3,927,075,240	39,271
供股	(a)	0.01	1,963,537,620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5,890,612,860	58,906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0.01	784,375,000	7,843
行使購股權	(c)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d)(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供股	(e)	0.01 0.01	66,749,900 667,499,000	667 6,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734,248,900	7,34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該購股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接受並於同日全數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99,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錄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a)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2,140	(2,140)	—	0.0162港元 (附註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

(a)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並無因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見附錄24(d))。

(b) 購股權概無歸屬日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格估值並不重要。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153	45,65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384,636
	<u>1,153</u>	<u>430,290</u>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湖州項目，如附註15所披露，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1,598	1,706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	1,511
第二至第五年	3,413	4,250
五年後	314	920
	5,253	6,68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170</u>	<u>157</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¹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²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³	中國	註冊股本 14,182,668美元 (二零零八年： 8,634,80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⁴	中國	註冊股本 3,313,846美元	—	100%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⁵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達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662	58,039	75,964	74,923	59,9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4	(32,857)	(9,909)	(14,979)	(46,205)
稅項	—	—	(1,572)	(2,832)	(1,2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4	(32,857)	(11,481)	(17,811)	(47,45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9,667	185,541	204,879	333,349	388,119
總負債	(55,646)	(10,513)	(36,245)	(66,384)	(31,539)
	64,021	175,028	168,634	266,965	356,5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021	175,028	168,634	266,965	356,580